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 理財稅務 守富傳家

## 2024重要稅負指南



# 前言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為協助客戶瞭解近期相關稅務趨勢，特別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協助編製本稅務手冊，彙整金融投資商品、海外所得、房地合一稅課徵規定及綜合所得稅申報相關重點與提醒，希望透過實用的稅務資訊，提供客戶做好資產配置與調整的準備，達到守富傳家的理財目標。

\* 銀行從事業務範圍未包含個人稅務規劃，客戶如有相關需求，建議諮詢會計師事務所等相關專業機構或人士協助。



# 目錄

<b>一、金融投資商品稅務課徵規定</b>	2	<b>三、房地合一稅課徵規定</b>	18
• 基金	2	• 買賣不動產留意房地合一稅	18
• ETF	4	• 出售不動產所得稅如何計算	20
• 海外債券	6	• 出售預售屋如何報稅	21
• 結構型商品	6	• 特殊股權交易當心房地合一稅	22
• 保障型保險	7		
• 投資型保險	8	<b>四、綜所稅申報實務</b>	23
• 儲蓄型保險	9	• 綜所稅申報重點介紹與提醒	23
• 年金保險	9	• 2023 年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 (2024 年 5 月申報適用)	27
• 壽險的實質課稅風險	10	• 2024 年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 (2025 年 5 月申報適用)	28
<b>二、海外所得稅務課徵規定</b>	11		
• 個人最低稅負制如何計算	11		
• 台灣稅務居民身分判斷	12		
• 個人 CFC 實務解析	13		
• 海外資金回台課稅判斷	15		
• 個人出售海外不動產	16		

# 一、金融投資商品稅務課徵規定

## 基金

- 基金交易所得看註冊地，配息看收益來源地
- 基金註冊地在台灣為境內基金，反之則是境外基金
- 投資人可善用最低稅負制之免稅額來做資產配置：

最低稅負制	稅率	免稅額
 個人	20%	750萬
 營利事業	12%	60萬

- 個人持有基金稅負一覽

個人				
基金註冊地	投資標的	配息		資本利得
境內	國內市場	股利所得 (股票型基金)	併計綜所稅 5% ~ 40% 或分開計稅：28%	停徵
		利息所得 (債券型基金)	分離課稅：10%	
	海外市場	最低稅負制 稅率：20% 免稅額：750 萬		
境外	海外市場	最低稅負制 稅率：20% 免稅額：750 萬		



- 本國公司持有基金稅負一覽

本國公司 (DBU)				
基金註冊地	投資標的	配息		資本利得
境內	國內市場	股利所得 (股票型基金)	免稅	最低稅負制 稅率：12% 免稅額：60 萬
		利息所得 (債券型基金)	營所稅 20%	
	海外市場	營所稅 20%		
境外	海外市場	營所稅 20%		營所稅 20%

- 境外公司持有基金稅負一覽

境外公司 (OBU) <sup>註</sup>				
基金註冊地	投資標的	配息		資本利得
境內	國內市場	股利所得 (股票型基金)	就源扣繳 21%	停徵
		利息所得 (債券型基金)	就源扣繳 15%	
	海外市場	非我國課稅範圍		
境外	海外市場	非我國課稅範圍		非我國課稅範圍

註：如境外公司符合 CFC 之定義，個人股東之課稅規定，請詳 P.13 介紹

## ETF

- ETF 課稅方式與基金類似，依境內外投資標的區分，ETF 交易所得看註冊地，配息看收益來源地
- 個人持有 ETF 稅負一覽

個人				
ETF 註冊地	投資標的	配息		資本利得
境內	國內市場	股利所得 (股票型基金)	併計綜所稅 5% ~ 40% 或分開計稅：28%	停徵
		利息所得 (債券型基金)	分離課稅：10%	
	海外市場	最低稅負制 稅率：20% 免稅額：750 萬		
境外	海外市場	最低稅負制 稅率：20% 免稅額：750 萬		

- 本國公司持有 ETF 稅負一覽

本國公司 (DBU)				
ETF 註冊地	投資標的	配息		資本利得
境內	國內市場	股利所得 (股票型基金)	免稅	最低稅負制 稅率：12% 免稅額：60 萬
		利息所得 (債券型基金)	營所稅 20%	
	海外市場	營所稅 20%		
境外	海外市場	營所稅 20%		營所稅 20%

- 境外公司持有 ETF 稅負一覽

境外公司 (OBU) <sup>註</sup>				
ETF 註冊地	投資標的	配息		資本利得
境內	國內市場	股利所得 (股票型基金)	就源扣繳 21%	停徵
		利息所得 (債券型基金)	就源扣繳 15%	
	海外市場	非我國課稅範圍		
境外	海外市場	非我國課稅範圍		非我國課稅範圍

註：如境外公司符合 CFC 之定義，個人股東之課稅規定，請詳 P.13 介紹

## 海外債券

- 個人、本國公司、境外公司持有債券的稅負一覽

收益類別	金融商品種類	個人	本國公司 (DBU)	境外公司 <sup>註</sup> (OBU)
配息	海外債券	最低稅負制 稅率：20% 免稅額：750 萬	營所稅：20%	非我國課稅範圍
	國內債券	分離課稅：10%	先預扣稅款 10%， 後續繳納 20% 營 所稅時可予以抵繳	就源扣繳 15%
資本利得	海外債券	最低稅負制 稅率：20% 免稅額：750 萬	營所稅：20%	非我國課稅範圍
	國內債券	停徵	最低稅負制 稅率：12% 免稅額：60 萬	停徵

註：如境外公司符合 CFC 之定義，個人股東之課稅規定，請詳 P.13 介紹

## 結構型商品

- 投資結構型商品依發行機構在「境內」或「境外」課稅方式有所不同：

發行機構	所得類型	個人	本國公司 (DBU)	境外公司 <sup>註</sup> (OBU)
境外機構發行	海外所得	最低稅負制 稅率：20% 免稅額：750 萬	營所稅：20%	非我國課稅範圍
境內機構發行	其他所得	交易完結時就所得額 之 10% 分離課稅 免課徵綜所稅	交易完結時先就所得 額預扣 10% 稅款， 後續繳納 20% 營所 稅時可予以抵繳	由 OBU 支付交易之 所得時，免予扣繳 所得稅

註：如境外公司符合 CFC 之定義，個人股東之課稅規定，請詳 P.13 介紹



## ■ 保障型保險

- 一般終身壽險或定期壽險、意外險、醫療險都是廣義的保障型保險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於其所指定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每一申報戶合計全年超過 3,740 萬元之部分須計入最低稅負制計算，規劃保單前務必注意以下事項：

投保情況	認定原則	追繳課稅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 非同一人	非自用的壽險保單 有財產移轉空間需課稅	<b>遺產稅</b> 10% ~ 20%
死亡前二年 變更要保人		
違反實質課稅原則	包括高齡投保、鉅額投保、密集投保、短期投保、重病投保、躉繳投保、舉債投保、保費略高八種型態，有刻意隱瞞之疑慮，應視為遺產	
變更要保人	保單是要保人的財產，假設父母變更要保人為子女視同贈與	<b>贈與稅</b> 10% ~ 20%
保險死亡給付 超過免稅額	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超過免稅額之部分須計入最低稅負制	<b>最低稅負制</b> 稅率：20% 免稅額：750 萬 死亡給付免稅額：3,740 萬

- 常見的保障型保險解約及理賠課稅規定如下：

		要保人 = 受益人	要保人 ≠ 受益人
保單解約		當解約金 > 已納保費 其差額為其他收入，併計要保人綜所稅 <sup>註1</sup>	
理賠	人壽保險 年金保險	無需課稅	最低稅負制 稅率：20% 免稅額：750 萬 死亡給付免稅額：3,740 萬
	健康保險 <sup>註2</sup>		
	傷害保險 <sup>註3</sup>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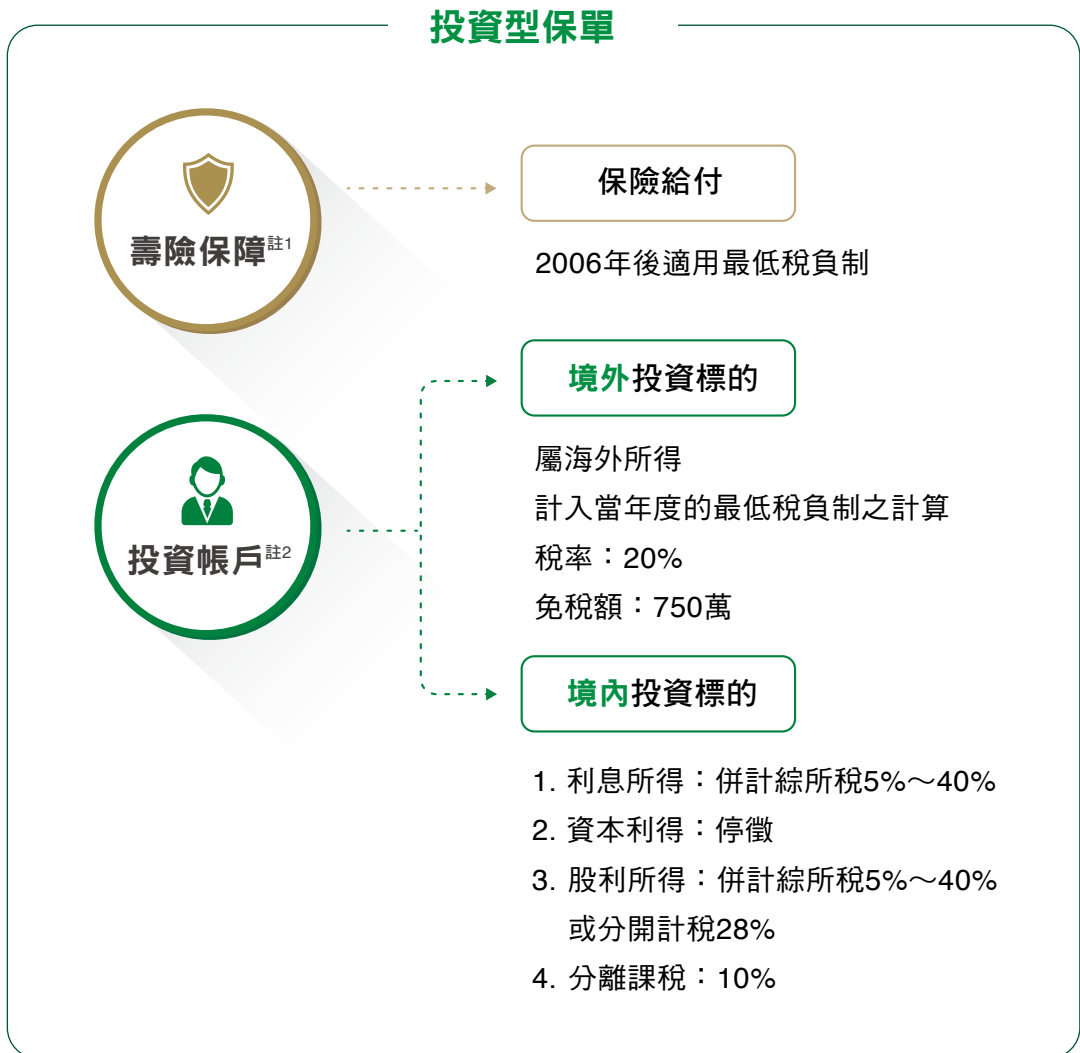
註 1：若曾以此保費列舉扣除，則減收之所得稅金應予追回

註 2：依財政部 2019 年 2 月所發布新聞稿之說明，健康險如醫療險、癌症險等，因保險金是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故若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時被保險人已經身故，而由繼承人取得，該保險金為被保險人的遺產，繼承人應依規定列入遺產課稅

註 3：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不列入遺產

## 投資型保險

- 投資型保險兼具「投資收益」與「壽險保障」兩種功能
- 實務上，投資型保險的投資標的多為「境外」，由專家規劃定期配置資產撥回的機制，但「撥回資產」不等同要保人當年度的海外所得
- 投資型保單通常會分成兩個帳戶，依投資標的所得類型來課稅：



註 1：壽險保障之保險金若無實質課稅風險，不會計入遺產總額

註 2：投資帳戶實務上有課徵遺產稅風險



## 壽險的實質課稅風險

### 保險給付會不會被列入遺產稅？

遺產稅申報核定時，將依照保險理賠明細給付項目進行分類，舉例：

#### 是否列入遺產



#### 身故時保險給付項目

- 身故保險金
- 保證最低身故給付
- 喪葬費用保險金



- 返還保單價值
- 保單紅利
- 增值回饋分享金
- 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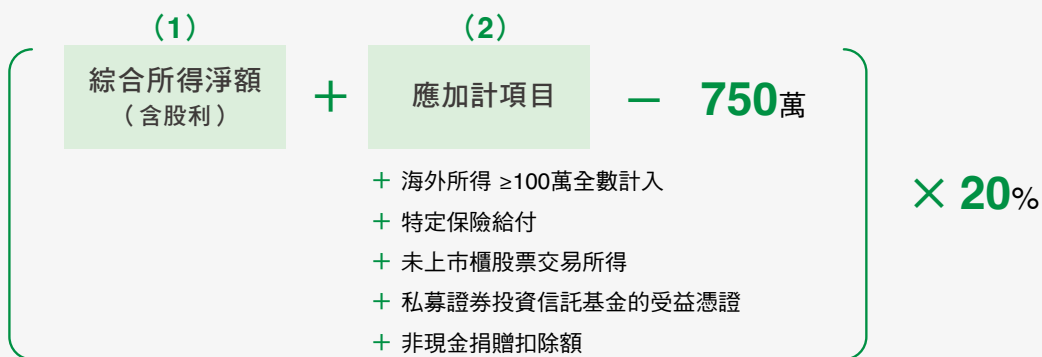
- 在要保人、被保險人一樣的情況下被課遺產稅的風險比較



## 二、海外所得稅務課徵規定

### 個人最低稅負制如何計算

$$\text{基本稅額} = [ (1) + (2) - 750\text{萬扣除額} ] \times 20\% \text{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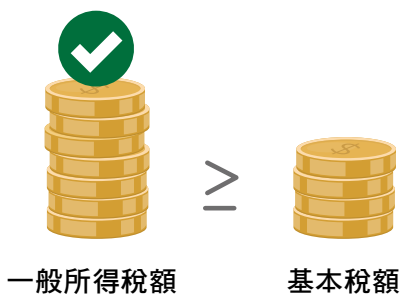


#### 應加計項目小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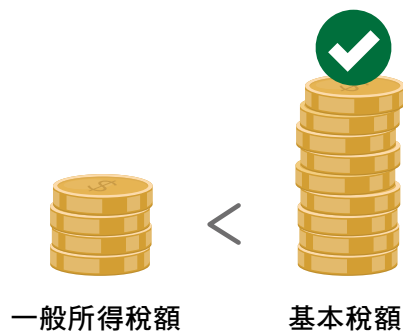
- 海外所得：包含港澳及其他國家來源所得，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未達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在 100 萬元以上者，應全數計入。
- 特定保險給付：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在 3,74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 一般所得稅額 vs. 基本稅額擇高繳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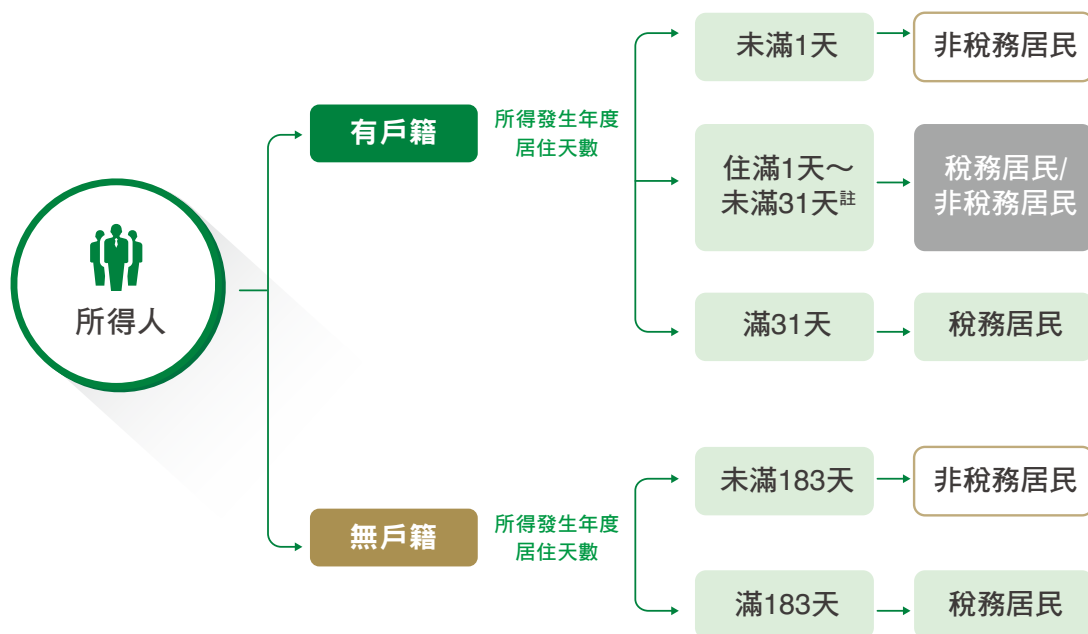
#### 繳納：一般所得稅額



#### 繳納：基本稅額



## 台灣稅務居民身分判斷



註：財政部 2012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依四原則綜合判斷其生活經濟重心，若符合下列任一項，視為台灣稅務居民：

- 享健保、勞保、國民年金等社會福利
-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境內
- 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雇或擔任董監事、經理人
-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境內



## 個人 CFC 實務解析

CFC（受控外國企業）於 2023 年元旦起施行，個人透過境外公司持有海外資金者，2024 年 5 月將面臨首次申報，在此簡要說明重點條文內容、應如何判斷以及對個人的影響。

### 個人 CFC 自我檢核表

#### TIPS!



若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原則上將需要申報 CFC：

- 您為台灣綜所稅的稅務居民
- 您、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其他關係人<sup>註1</sup> 控制（含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 50% 以上）某一境外公司
- 您、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直接持有上述境外公司達 10% 以上
- 上述境外公司設立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sup>註2</sup>
- 上述境外公司當年盈餘超過新台幣 700 萬元<sup>註3</sup> 以上
- 上述境外公司在其「設立地」沒有實質營運<sup>註4</sup>，或有實質營運但消極性收入（例如股利、租金、利息等）超過總收入 10%

註 1：定義繁複，請參照《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註 2：例如：香港、新加坡、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薩摩亞等，請參照《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註 3：當年度盈餘在 700 萬以下可豁免，惟為避免個人分散 CFC 盈餘以達豁免申報目的，因此規範當同一綜所稅申報戶中的個人、配偶及扶養親屬所直接持有且不具實質營運活動的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超過 700 萬元者，各該當年度盈餘為正數之 CFC，仍不能豁免申報

註 4：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係指其必須同時符合二項條件，第一：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所，聘僱員工並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第二：消極收入占總收入比例小於 10%，消極收入包括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金、出售資產利得等

- CFC 金融投資可選擇於出售後就已實現損益課稅

1. 個人透過 CFC 投資金融商品，CFC 帳上金融資產原則上須以「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計算當年度損益。財政部於 2023 年底增訂條款：透過 FVPL 之評價損益，得選擇遞延至出售損益實現時才計算損益。
2. 需特別注意的是，該條款僅限第一層 CFC 持有的 FVPL 適用且須選擇相同計算方式，並備妥會計師查核 CFC 持有、衡量及處分 FVPL 情形的查核報告（此報告有別於 CFC 個體財報），且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3. 建議先行試算金融投資對 CFC 當年度盈餘的影響，以作為參考依據。

- 個人 CFC 實施後之時程及應注意事項



- 境外公司（CFC）帳務處理

1. 隨著 CRS 搭配個人 CFC 實施，個人擁有境外公司和海外資產將漸趨透明，應按相關規定辦理申報並檢附上述 ① ~ ⑤ 項文件，未來若面臨國稅局查核時亦須檢附上述 ⑥ ~ ⑧ 項文件。
2. 如您要評估適用狀況與因應 CFC 申報，建議尋求專業機構進一步評估，避免因錯誤而發生漏稅等情形。

## 海外資金回台課稅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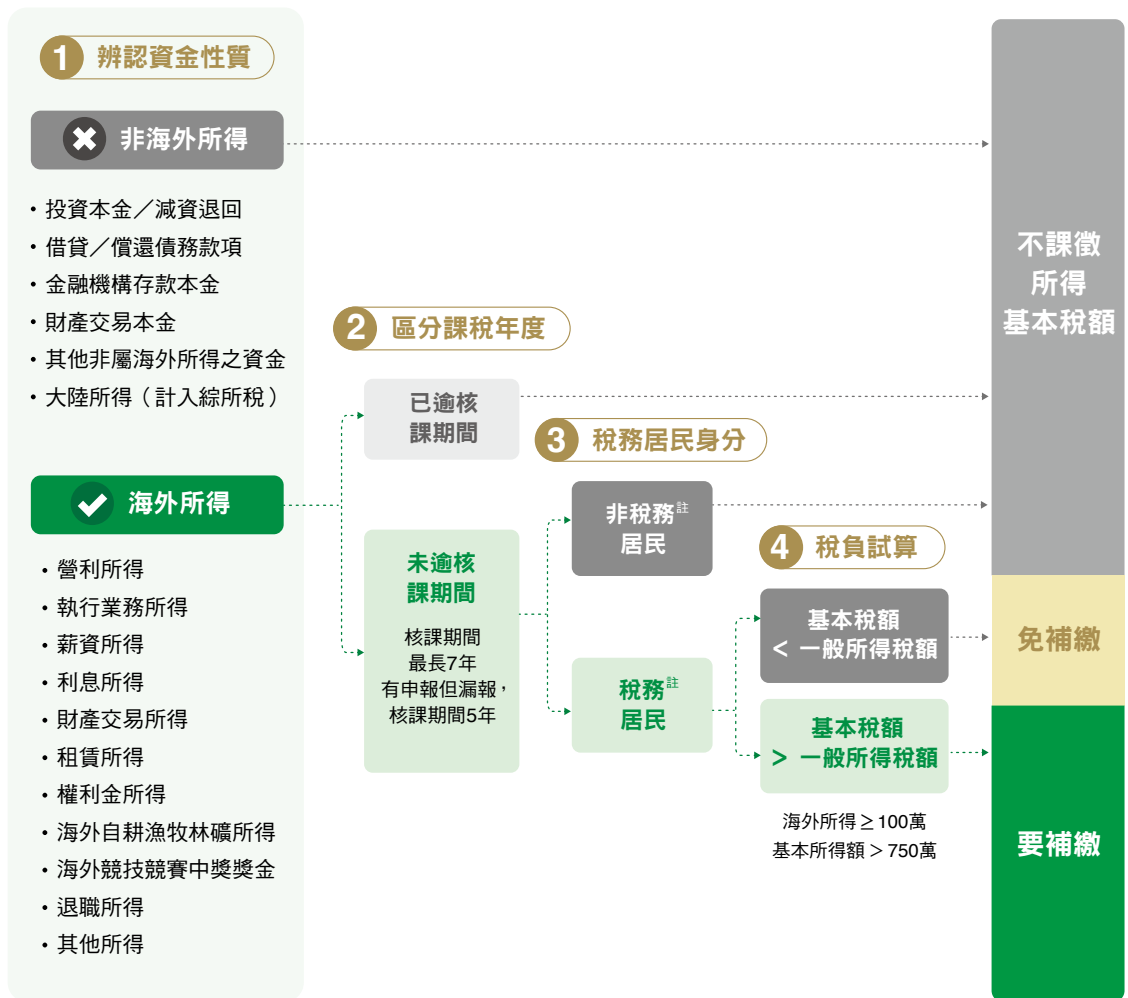
**✓ 需課稅的資金**

- 海外所得

**✗ 不需課稅的資金**

- 非屬海外所得的資金
- 屬於海外所得但已課稅的資金
- 已逾核課期間 (5年/7年) 的海外所得

### 海外所得課稅判斷流程



註：依 P.12 進行台灣稅務居民之身分判斷

## 個人出售海外不動產

### 常見 Q&A

#### Q1. 出售海外不動產的獲利都是海外所得嗎？

- 中國大陸（不含香港、澳門）須申報「綜合所得稅」
- 其他國家或地區（含香港、澳門）須申報「最低稅負制」

#### Q2. 當地國已繳過稅，還要在台灣申報嗎？

只要有所得都要申報，出售不動產的海外所得須在出售年度申報，而非資金匯回年度，核課期間為 7 年，若有報是 5 年，如在期間內須補報

#### Q3. 海外已申報繳稅，台灣又報稅，這樣不就重複課稅了？

若在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在可舉證成本的情況下（核實認定），可扣抵台灣之基本稅額

#### Q4. 忘了海外不動產的成本，該怎麼報稅？

核實認列： $\text{所得} = \text{出售價格} - \text{成本} - \text{必要費用}$

推計課稅：若無法舉證成本，按售價 12% 推計所得

#### 計稅方式

##### ✓ 獲利案件

- 核實課稅計入最低稅負制
- 無法舉證按售價12%推計所得

##### ✗ 賠售案件

- 當年度虧損僅能抵減當年度所得
- 同類型虧損僅能抵減同類型所得
- 無法舉證成本按售價12%推計所得

#### 可扣抵稅額

若在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回到台灣也能在限額內扣抵基本稅額

#### 備妥證明文件

- 買賣合約
- 移轉證明
- 匯款單據或銀行對帳單
- 稅單正本等文件
- 不動產所在地國家/地區土地登記名冊或文件

• 個人出售大陸不動產 vs. 海外不動產稅負比較

假設以 5,000 萬出售不動產、無法舉證成本且境內無所得，試算如下：

所得類型	大陸地區	其他海外地區
	綜合所得稅	最低稅負制
可以舉證成本 核實認列  可抵繳	大陸地區所得 = 出售價格 - 成本 - 必要費用 以處分日所屬年度 併入個人綜所稅 (5% ~ 40%)	海外交易財產所得 = 出售價格 - 成本 - 必要費用 以處分日所屬年度 併入個人最低稅負制 (20%)
無法舉證成本 推計課稅  不可抵繳	依售價 12% 推計所得	依售價 12% 推計所得
稅負試算	5,000 萬 × 12% = 600 萬 適用所得稅 40% 稅率 累進差額 911,700 元	5,000 萬 × 12% = 600 萬 未超過免稅額 750 萬
應納稅額	<b>148.83 萬</b>	 <b>免稅</b>
已納稅額抵繳 <sup>註</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以舉證成本 (核實認列)，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可扣抵台灣綜所稅</li> <li>但若無法舉證成本 (推計課稅)，原則上則無法扣抵台灣綜所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以舉證成本 (核實認列)，在海外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可扣抵台灣基本稅額</li> <li>但若無法舉證成本 (推計課稅)，原則上則無法扣抵台灣基本稅額</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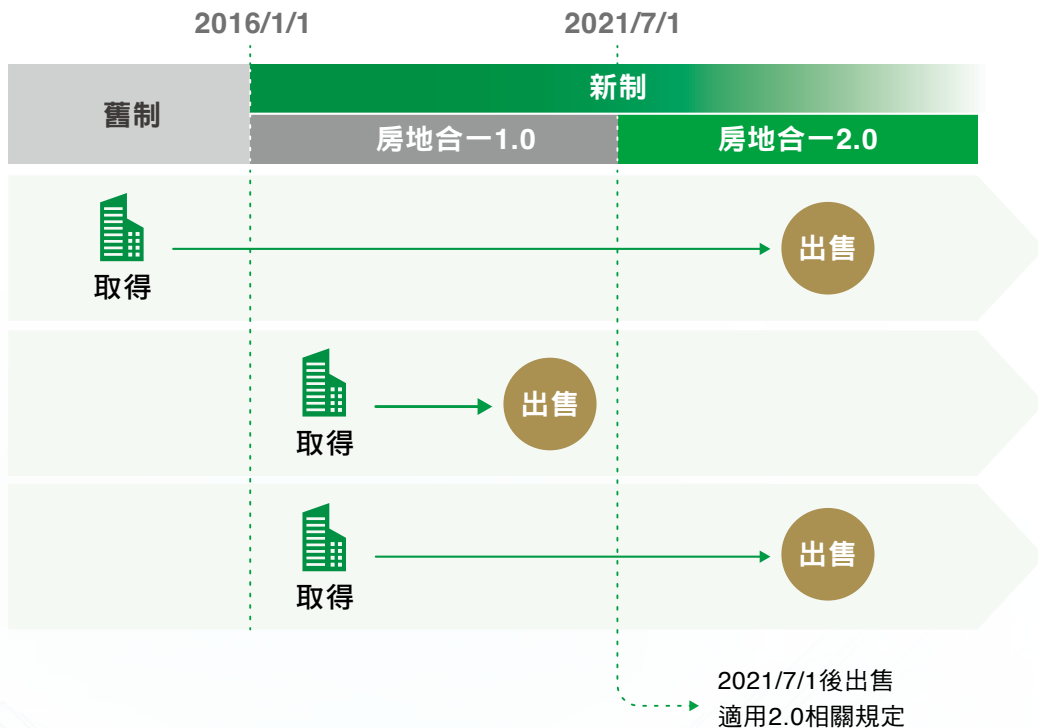
註：• 所謂的納稅證明文件，除了內容應包括納稅義務人的姓名、住址、所屬年度、所得類別、全年所得額、應納稅額以及稅款繳納日期等項目外，尚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以及我國的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才會被稽徵機關接受

• 海外稅額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證明，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

## 三、房地合一稅課徵規定

### 買賣不動產留意房地合一稅

- 不動產新舊制簡易判斷



#### 舊制

土地：交易所得免稅

房屋：按5%~40%課徵財產交易所得稅

#### 房地合一1.0

土地、房屋交易所得皆課稅

短期定義：2年內

#### 房地合一2.0

土地、房屋、預售屋及特定股權交易所得課稅

短期定義：5年內



## ● 個人適用稅率

適用稅率 持有時間	境內居住之個人	適用稅率 持有時間	非境內居住之個人
未逾 2 年	45%	未逾 2 年	45%
超過 2 年，未逾 5 年	35%	超過 2 年	35%
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	20%		
超過 10 年	15%		
申報方式	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	申報方式	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

註 1：維持適用 20% 稅率情形：

- 調職、非自願性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5 年內之房地者
- 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房屋，自土地居得之日起算 5 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地者
- 個人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市更新及危老重建者，其取得房地後第一次移轉且持有期間在 5 年內之交易

註 2：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自住房地優惠者，其課稅所得在 400 萬元以下免稅；超過 400 萬元部分適用 10% 稅率

## ● 營利事業適用稅率

適用稅率 持有時間	本國公司	適用稅率 持有時間	境外公司
未逾 2 年	45%	未逾 2 年	45%
超過 2 年，未逾 5 年	35%	超過 2 年	35%
超過 5 年	20%		
申報方式	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申報方式	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註：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 1 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依規定計算之房地交易課稅所得，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稅率為 20%（申報方式維持合併計算稅額及報繳）

## ■ 出售不動產所得稅如何計算

		2016/1/1	2021/7/1
		舊制	新制
			房地合一 1.0
			房地合一 2.0
課稅範圍	房屋 (財產交易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房屋</li> <li>• 土地（農地、公設地除外）</li> <li>• 房地</li> <li>• 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房屋、土地、房地</li> <li>• 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li> <li>• 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li> <li>• 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 (不適用於個人基本所得額)</li> </ul>
稅基	核實認定 房屋售價 - 取得成本 - 移轉費用	核實認定：房地合一（房屋 + 土地） 房地售價 - 成本 - 移轉費用 - 依土地稅法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房屋土地出售相關費用 可提示證明文件減除	如無法提示，按成交價額費用率來認定費用	
		推計費用率5%	推計費用率3% (上限30萬元)

- 豪宅認定下修 個人 2023 年度出售適用舊制課稅之房屋須留意



財政部 2024 年 2 月發布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下修豪宅認定標準：

6,000 萬	台北市
4,000 萬	新北市
3,000 萬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

- ① 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者，推計課稅 **17%**

註：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房屋、土地評定現值比例，先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的 17% 計算出售房屋所得額（出售舊制土地免稅）

## 出售預售屋如何報稅

### 預售屋轉成屋後出售，持有時間怎麼認定？



- ❗ 預售持有期間不得計算  
→ 以房地所有權登記日起算，依 35% 課徵房地合一稅

### 課稅所得計算與相關規定

課稅所得 = 房地成交價額 - 取得成本 - 相關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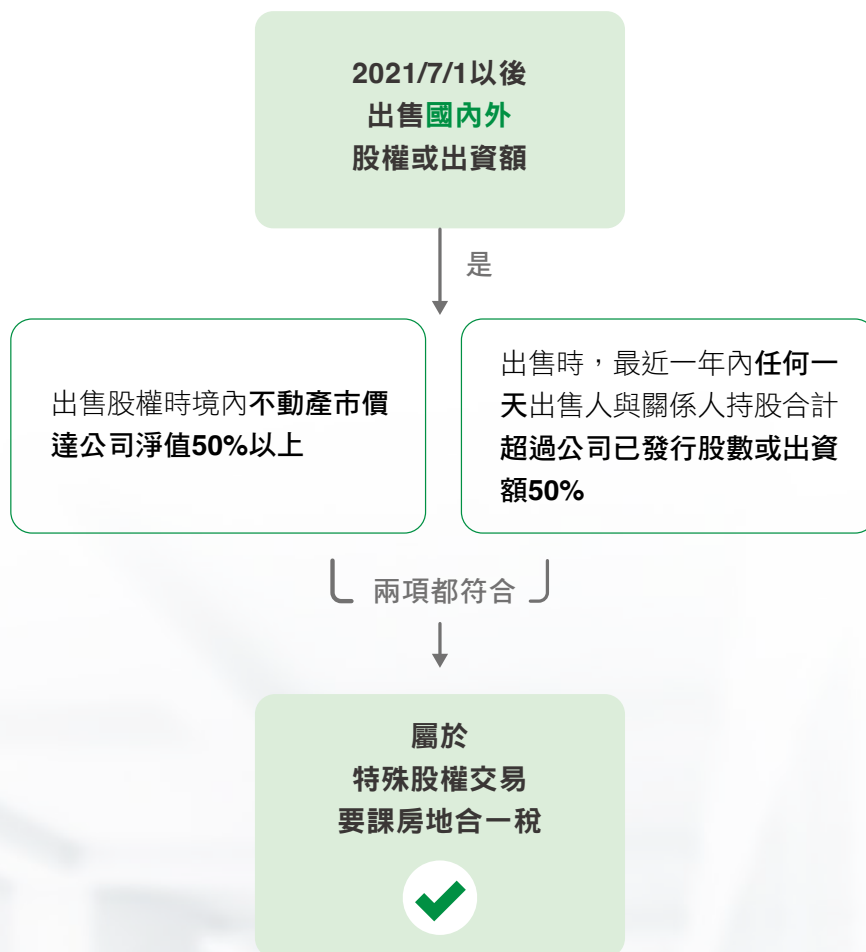
應納稅額 = 課稅所得 × 適用稅率

若無法提示相關憑證，可依**成交價的 3%** 推計費用（上限為 30 萬元）

課稅方式	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繳納	
稅率	未逾 2 年	45%
	超過 2 年，未逾 5 年	35%
	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	20%
	超過 10 年	15%

## ■ 特殊股權交易當心房地合一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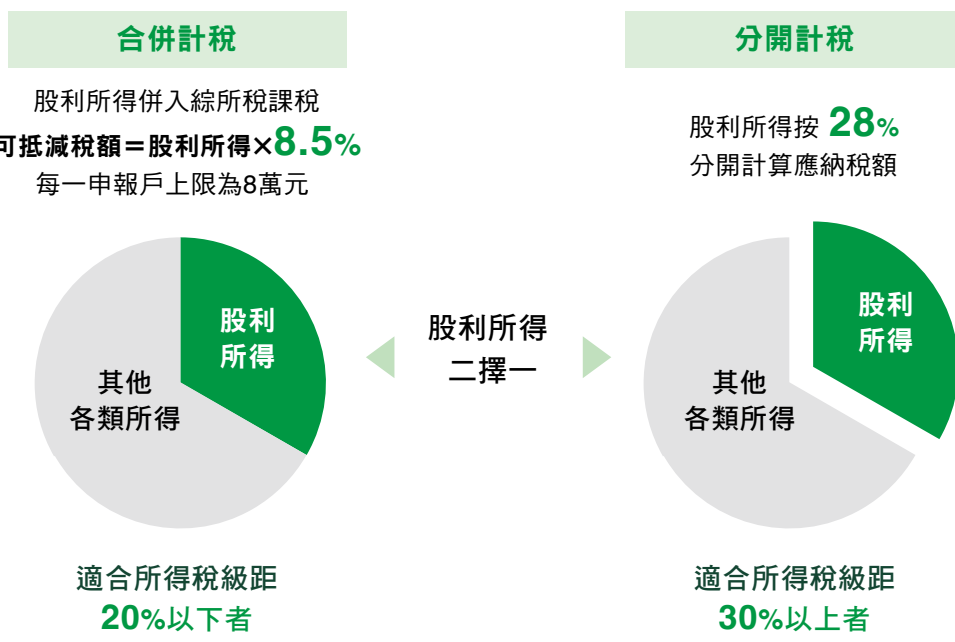
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公司股權，房地合一 2.0 將符合條件的特定股權交易納入課稅範圍，判斷條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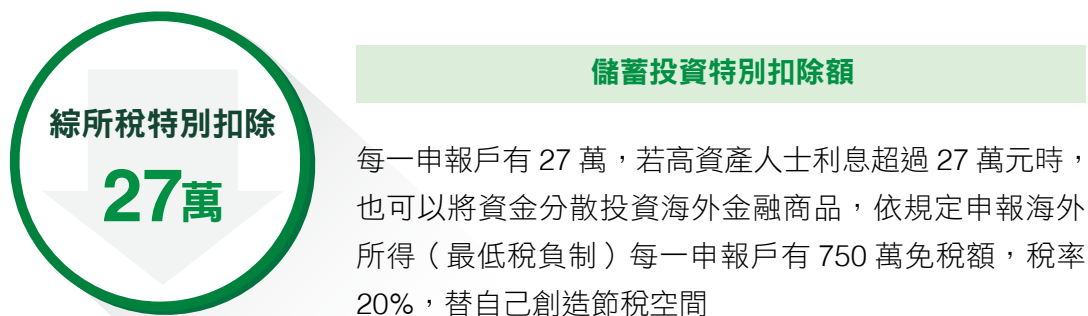
## 四、綜所稅申報實務

### 綜所稅申報重點介紹與提醒

#### 一、股利所得課稅聰明二擇一



#### 二、利息所得超過 27 萬超出部分轉投資海外金融商品






### 三、捐贈抵稅怎麼抵？要捐給誰？

- 個人捐贈除了付出愛心，也能作為所得稅列舉扣除額，抵稅上限如下：

捐贈者身分	抵稅上限
個人	綜合所得總額的 20%

- 根據受贈對象不同，其扣除上限也不同，整理如下表：

	項目	抵稅上限	條件	
捐贈	團體	綜合所得總額 20%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	
	政府	<b>無上限</b>	政府及國防、勞軍之捐贈	
	政黨、政治團體 及擬參選人	綜合所得總額 20% 且對三者之捐贈總數 不得超過 20 萬	如對政黨捐贈，該政黨推薦候選人須於當年度立委選舉得票率 1% 以上	
	私立學校		綜合所得總額 20%	直接捐贈該校
			綜合所得總額 50%	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並指定學校
			<b>無上限</b>	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b>未指定學校</b>

-  捐贈學校家長會 / 義勇消防大隊可列舉扣除（上限為綜合所得總額 20%）
-  留存單據：受贈單位開立的收據正本或具領證明文件
-  有對價關係之收據不得列報捐贈（如：寺廟點光明燈及安太歲等支出）



- 若是屬於高股利所得之企業主及大股東，當股利所得選擇分開計稅時，股利所得稅負雖下降，但列舉扣除捐贈上限金額會大幅縮水，如有定期捐贈固定財團法人對象的高資產人士須特別留意，舉例捐贈基金會 600 萬：



#### 四、個人最低稅負制之免稅額及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調增

稅目	2023 年 (2024 報稅適用)	2024 年 (2025 報稅適用)
個人基本 所得額免稅額	<b>670</b> 萬	<b>750</b> 萬
保險死亡 給付免稅額	<b>3,330</b> 萬	<b>3,740</b> 萬

#### 五、民法將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

自 2023 年，法定成年年齡由 20 歲下修為 18 歲，今年辦理綜合所得稅要特別留意，若子女年滿 18 歲已有所得者，須留意不得列報受扶養親屬，除符合一定條件外，原則上應單獨辦理申報。

## 2023 年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 (2024 年 5 月申報適用)

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一覽		
基本	免稅額	一般 92,000 70 歲以上 138,0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4,000 夫妻 248,000
特別扣除額	薪資特別扣除額	207,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7,000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0,000 (適用 5 歲以下，有排富條款 <sup>註</sup> )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000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0,000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0,000 (有排富條款 <sup>註</sup> )
其他	基本生活費	202,000

註：排富條款包括綜所稅適用稅率 20% 以上、股利所得採 28% 分開計稅或基本所得額超過最低稅負制之免稅額 670 萬者，均不得適用

稅率	課稅級距	累進差額
5%	0~560,000	0
12%	560,001~1,260,000	39,200
20%	1,260,001~2,520,000	140,000
30%	2,520,001~4,720,000	392,000
40%	4,720,001 以上	864,000

## 2024 年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 (2025 年 5 月申報適用)

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一覽		
基本	免稅額	一般 97,000 70 歲以上 145,5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4,000 夫妻 248,000
特別扣除額	薪資特別扣除額	218,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18,000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第一胎每人 150,000 第二胎起每人 225,000 (適用 6 歲以下，無排富條款)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000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0,000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0,000 (有排富條款 <sup>註</sup> )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180,000 (有排富條款 <sup>註</sup> )
其他	基本生活費	202,000

註：排富條款包括綜所稅適用稅率 20% 以上、股利所得採 28% 分開計稅或基本所得額超過最低稅負制之免稅額 750 萬者，均不得適用

稅率	課稅級距	累進差額
5%	0~590,000	0
12%	590,001~1,330,000	41,300
20%	1,330,001~2,660,000	147,700
30%	2,660,001~4,980,000	413,700
40%	4,980,001 以上	911,700